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企业运营成本规制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建立科学合理的成本约束机制和成本补偿机制，保障城市公交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乌鲁木齐市行政辖区内城市公交企业运营成本规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主体为在乌鲁木齐市行政辖区内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为公众提供基本公交出行服务的公交企业。

规制对象为按规定程序批准运营的常规公交线路和 BRT 线路运营成本，公交企业擅自开辟、延长或变更的公交线路，不作为成本规制对象。环线快客、大站快线、定制公交等线路不作为成本规制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交企业运营成本规制是指在合理界定运营成本范围和建立运营单位成本标准基础上，对公交企业运营成本进行核定的行为，核定成本作为政府补贴补偿的依据。

第二章 公交企业运营成本规制原则及要求

第五条 公交企业运营成本规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纳入规制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纳入规制成本范围的各项费用，应当与公交企业生产运营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纳入规制成本范围的各项费用应当反映公交企业生产运营活动的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成本规制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公交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四）激励性与约束性原则。鼓励公交企业在保障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主动优化调度管理，开源节流，强化成本控制，不断提高运营效率。

（五）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负担能力，合理确定城市公交服务标准，加强新增服务事前论证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保障城市公交服务可持续。

第六条 公交企业应当建立以单车成本核算为基础的分线路核算制度，健全原材料、机物料购进及使用情况工作台账，准确记录和核实生产运营中各项费用支出数据，依法提供真实成本费用支出数据。

第七条 公交企业运营成本规制及成本合理性评价，应当以

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公交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原始会计凭证、账册为基础，评价公交企业标准运营成本与实际运营成本的差异。

第三章 公交企业运营成本范围

第八条 公交企业运营成本由直接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税金附加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组成。

第九条 公交企业直接运营成本，是指城市公交车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与运营生产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主要内容有：

（一）人工成本

1.工资。指公交企业支付给从事运营生产活动的司乘人员、后勤保障及管理人員的工资，包括以货币形式发放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

2.工资性支出。指公交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司乘人员、后勤保障及管理人員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按规定工资基数和计提比例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费用。

（二）能耗费

指城市公交运营车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消耗的天然气、柴油、电力（含充电服务费）等能耗费支出，但不包括车辆维修作业和修车试用的燃料以及其他非运营车辆能耗费。

（三）固定资产折旧费与无形资产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公交企业用于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公交

车辆、停车场、修理厂房以及其他与生产运营有关的设施、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按规定折旧年限和方法计提的折旧额。

无形资产摊销是指与运营有关的无形资产，按规定在其有效期限内的摊销额。

由政府或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评估增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计入规制成本，未达到折旧年限处置形成的损失不计入规制成本。以租赁经营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计入规制成本，对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部分应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有效期内平均摊销。

（四）保修费

指公交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交车辆、停车场、修理厂房以及其他与生产运营有关的设施、设备等的大修理和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公交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交车辆保养用、副油支出以及修理车间用零星材料、在外加工费用以及车辆在其他修理厂维修发生的工时费。

（五）轮胎损耗费

指城市公交车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轮胎更新、翻新、补修等费用。

（六）保险及事故损失费

指公交企业为驾驶员、第三方及运营车辆等支付的各种商业保险费用以及未足额保险产生的事故损失费。

（七）安全生产费

指公交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解读，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八）信息化系统运维费用

指公交企业用于公共卫生事件防疫、公共治安防范、安全驾驶辅助、高效运营调度、信息发布等方面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运营、运维等费用。

（九）IC 卡服务费

指公交企业为提供运营服务所发生的用于支付或清算的实体或虚拟交通卡、二维码以及其他特定信息载体或介质的结算手续费。

（十）其他直接运营费

指公交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直接费用，包括为运营 BRT 快速公交而发生的站台服务费、站台清洗费、站台设施材料等站台费用、公交企业自有场站（运营企业拥有产权并进行管理的场站）维护费、点钞费、车上清洁费。

（十一）非自有场站使用费

指公交企业使用产权非自有的场站，支付给场站运营主体的使用费。

（十二）BRT 站台安检费用

指公交企业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在 BRT 站台配置安检、

安保人员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公交企业期间费用是指公交企业为组织和管理公交车辆运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一）管理费用

指公交企业为组织和管理公交车辆运营活动而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会议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差旅费、采暖费、印刷费、律师费、审计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管理费用。适用范围是公交企业构架中核算的公司管理层面费用支出部分。

（二）财务费用

指公交企业为公交车辆筹集运营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运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第十一条 公交企业税金、附加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公交企业为提供运营服务依法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第十二条 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规制范围

- （一）公交企业非持续、非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
- （二）与公交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支出；
- （三）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 （四）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五) 公益性捐赠;

(六)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七) 公交企业超过一定的配置标准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折旧、维修费、借款利息等支出;

(八) 其他不合理的支出。

第四章 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核定方法

第十三条 公交企业各项运营成本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核定

(一) 人工成本的核定

人工成本按照工资总额、工资性支出分别核定。

1. 工资总额

公交企业工资总额按照人车比、运营车辆数和人均工资标准核定。

工资总额=驾驶员人车比×运营车辆数×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平均工资×驾驶员工资系数+(管理人员人车比+其他人员人车比)×运营车辆数×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平均工资×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工资系数

人车比、工资系数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1, 运营车辆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运营的平均车辆数核定。

在核定人车比前提下, 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工资总额高于规制工资总额的, 按规制工资总额列入规制成本, 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工资总额低于规制工资总额的, 按实际发生工资总额列入规制成本。

2.工资性支出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计提基数按照核定的相应工资水平及我市社保部门规定的缴费比例中明确应由公交企业缴费部分确定；住房公积金的计提基数按照核定的相应工资水平及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比例中应由公交企业缴费部分确定。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基数按照核定的相应工资水平及财务制度规定的相关计提比例确定。

（二）能耗费的核定

能耗费在不超过千公里消耗定额范围内，结合实际运营里程、能源单价及充电服务费据实核定。

能耗费=Σ(千公里消耗定额×对应能源类型车辆运营里程×能源单价(含充电服务费))

千公里消耗定额详见附件1。运营里程指经公交行业主管部门考核确定的企业实际运营里程，公交企业应按照不同能源类型分别统计车辆运营里程。能源单价(含充电服务费)按照不超过市场平均水平据实核定。

（三）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的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原值、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核定。

1.营运车辆折旧期限为8年，残值率5%；

2.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30年，残值率5%；

3.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按不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确定。

4.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摊销方法、残值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定。

（四）保修费、轮胎损耗费的核定

保修费、轮胎损耗费按照千公里定额、运营里程分别核定。

保修费=保修费千公里定额×运营里程

轮胎损耗费=轮胎损耗费千公里定额×运营里程

保修费千公里定额、轮胎损耗费千公里定额详见附件1。运营里程指经公交行业主管部门考核确定的企业实际运营里程。

（五）保险及事故损失费的核定

公交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的交强险、商业险等保险费以及未足额保险产生的事故损失费，据实核定。

（六）安全生产费的核定

安全生产费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5%计提，根据实际支出据实核定。

（七）信息化系统运维费用的核定

公交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期间，经审计第三方及市交通、工信、财政、国资等部门依据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相关规定联合审定，方可据实列支。

（八）IC卡服务费

IC卡服务费结算费率经政府有关部门协商确定后，据实核

定。

（九）其他直接运营费的核定

其他直接运营费按照千公里定额、运营里程核定。

其他直接运营费=其他直接运营费千公里定额×运营里程

其他直接运营费千公里定额详见附件 1。运营里程指经公交行业主管部门考核确定的企业实际运营里程。

（十）非自有场站使用费

非自有场站使用费原则上按照合同约定据实核定，但应符合一定范围内社会公允水平。

（十一）BRT 站台安检费用

公交企业应按照政府部门要求配置安检保安人员，相关费用按照合同据实核定。

（十二）管理费用的核定

管理费用定额为规制年度公交企业运营收入的 4%。

（十三）财务费用的核定

公交企业为保持正常的生产运营活动发生的融资成本纳入规制成本，融资利率原则上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因特殊原因融资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产生的财务费用，按照“一事一议”方式核定。

（十四）税金、附加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核定

税金、附加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税法规定，据实核定。

第十四条 千公里能耗定额、保修费定额、轮胎损耗费定额、

其他直接运营费定额允许在标准值上下 5 % 范围内浮动。实际成本超过浮动范围上限的，按浮动范围上限计入规制成本；实际成本在浮动范围之内的，按实际成本计入规制成本；实际成本低于浮动范围下限的，按浮动范围下限计入规制成本，实际成本超出浮动范围下限的部分作为企业成本节约的奖励。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根据城市公交客运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研究制定公交企业优质服务标准、企业定员标准、人车比、营运车辆千公里动力消耗等经济指标，为公交行业成本规制提供准确的分析数据。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应依据企业财务管理及会计制度的规定，将公交行业成本规制问题制度化，在市交通运输局审定的公交企业营运总量、爱心卡、成人优惠月票、学生优惠月票等各类卡币的刷卡数批及企业经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基础上，逐年核定公交行业成本项目标准值，建立公交成本数据库。

第五章 公交企业运营收入范围及核定方法

第十七条 公交企业运营收入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公交客运收入，指城市公交企业面向不特定群体的常规公交线路及 BRT 线路票款收入。

2.其他业务净收入，包括城市公交企业包车收入、广告收入以及城市公交企业外修收入、培训收入、租赁收入等与公交运营相关的附属净收益以及对外投资净收益。公交企业应单独核定上述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其他业务净收入的 30%计入规制收入，其

余 70%留在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如其他业务净收入为负数则不计入规制收入。

第十八条 公交企业运营收入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据实核定,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规制收入=公交客运收入+其他业务净收入×30%

第六章 工作流程

第十九条 公交企业于每年一季度底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运营成本构成及核定方法,提供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年度财务综合报表、运营生产报表、人员、车辆台账。

第二十条 公交行业主管部门每年一季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交企业上年度经营收支情况、实际发生的运营成本、收入进行审计与核定,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第七章 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市国资委应结合本办法制定公交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要与公交企业经营绩效指标挂钩,督促公交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增收节支、节能降耗、减亏增效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公交企业要建立和完善城市公交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机制,使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水平与乌鲁木齐市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相一致。

第二十三条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在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的同时,各公交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公交车辆单车安全生产、优质服务、单

车收入、单车成本控制等具体的企业管理考核办法，规范公交企业经营服务管理，提高公交智能化运营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树立公交客运良好社会形象，积极为市民提供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城市公交服务。

第二十四条 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发展要求，将公交场站建设项目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

第二十五条 成本规制范围以外的环线快客、大站快线、定制公交等线路，可参照本办法核定运营成本。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综合考虑我市公交行业实际、同类城市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水平等，制定主要规制成本定额标准。规制成本定额标准每三年评估调整一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中介机构审计费用纳入市财政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行业成本规制办法>的通知》（乌交发〔2023〕7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标准值（2025-2027 年）

序号	指标名称	标准值	
		常规公交	快速公交
1	人车比、工资系数相关指标		
1.1	驾驶员人车比	1.80 人/辆	
1.2	管理人员人车比	0.20 人/辆	0.25 人/辆
1.3	其他人员人车比	0.74 人/辆	1.69 人/辆
1.4	驾驶员工资系数	110%	
1.5	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工资系数	100%	
2	能耗费相关指标		
2.1	柴油车千公里消耗定额	/	659.73 升
2.2	天然气车（含消耗天然气的混合动力车）千公里消耗定额	321.56 立方米	560.83 立方米
2.3	纯电动车千公里消耗定额		

序号	指标名称	标准值	
		常规公交	快速公交
2.3.1	8.5 米	847 千瓦时	
2.3.2	10.5 米	948 千瓦时	
2.3.3	12 米	1100 千瓦时	
2.4	纯电车柴油取暖千公里消耗定额	78.85 升	
2.5	气电混动车柴油取暖千公里消耗定额	2.5 升	
3	保修费相关指标		
3.1	保修费千公里定额	324 元/千公里	1218 元/千公里
4	轮胎损耗费相关指标		
4.1	轮胎损耗费千公里定额	60.3 元/千公里	105.1 元/千公里
5	其他直接运营费相关指标		
5.1	其他直接运营费千公里定额	280 元/千公里	4600 元/千公里